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生效：

1.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保障；

2. 更新「公司條例」的定義，使其表示香港目前施行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3. 允許董事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

4. 允許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在預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預定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的情況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情況)推遲股東大會或對股東大會作出變動；

5. 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以便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6. 繼將「聯繫人」修訂為「緊密聯繫人」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更新規管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的條文；及

7.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根據上述修訂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鑑於建議變動項目數目，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透過採納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